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切实履行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有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现将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为会计、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 吴粒女士简历:

吴粒,女,1966年1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1987年至1990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年3月至2008年1月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年2月至今东北大学任教。现任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黄隽女士简历:

黄隽, 女, 1963 年 12 月出生, 经济学博士, 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三) 彭淑媛女士简历:

彭淑媛, 女, 1965 年 4 月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 历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

(四) 魏彦珩先生简历:

魏彦珩, 男, 1969 年 9 月出生, 1993 年兰州大学本科毕业, 1996 年取得律师资格, 2004 年获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担任多家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的法律顾问, 致力于公司法律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务工作, 出版专著《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均衡机制》。现任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经纪人、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魏彦珩	17	17	0	0	否
吴粒	17	17	0	0	否
黄隽	17	17	0	0	否
彭淑媛	17	17	0	0	否

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有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过程中，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对公司2020年2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各方通过协商后确定。交易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公司2020年4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成都炭素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公司2020年8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对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 对公司2020年8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 对公司2020年12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增加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对公司2020年11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闲置自有资金充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对公司2020年12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闲置资金充裕，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

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总计不超过60亿元的闲置资金额度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关于调整子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情况

对公司2020年5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子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投资额度上增加5亿元的额度，总计不超过25亿元的金融证券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上海方大已建立了切实有效的投资制度和风控制度，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子公司上海方大金融证券投资额度事项。

（六）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对公司2020年5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70%股权及部分债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江城碳纤维70%股权及部分债权，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控制经营风险，整合资源；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江城碳纤维70%股权及部分债权。

（七）关于参与受让银行股权的情况

对公司2020年8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受让九江银行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受让九江银行的股权，可以优化公司投资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

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受让九江银行的股权的事项。

（八）关联担保事项

对公司2020年11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方大特钢互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方大特钢互相担保是为了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需要。经对方大特钢近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方大特钢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良好，同意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无逾期担保。

（九）利润分配事项

对公司2020年4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考虑到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等需要，拟定2019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均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选举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对公司2020年4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公司2020年5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泳先生符合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于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与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

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环节内部管控规范有效，在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制度完善，管控有效，能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尽职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粒、黄隽、彭淑媛、魏彦珩

2021年4月13日